

社會處

利 芳 芳 芳 芳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六月 十二日

10/14

件 全

7 6.11

為補呈本縣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祈鑒核轉報由

件 附

事由批辦

新山縣

政

府呈報

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183 號

一、奉 鈞府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省社二特字第191號代電以查社會處案呈民政廳移送

本縣上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各補呈一份以憑轉報等因

二、遵即查案照繕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理合備文補呈

356 11/18(44) 省社字第 3250

鑒核轉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賁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

休山縣縣長李士魁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係遵照國民勞動法第四條及湖北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義務勞動除遵照章頒國民義務勞動法暨湖北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各項規定外悉依本計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其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均依法服務

勞動

第四條

本縣義務勞動須于農隙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縣政府督同鄉鎮公所酌量地方情形體察實際需要

先期籌劃規定實施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五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

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三章

第六條

本年度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批飭收效核表

朱家廟
曾市度

批明正修道路
查得一連成
以當付表式
核

修路元

(一)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1. 開塘鑿渠灌溉農田

又、一保二井預防天旱

(二) 修築道路

1. 修築縣道：四境縱橫約計三百五十公

里（由縣城東至界山三十公里西至縣河鋪

六十公里南至老莊子一百四十公里北至東界

嶺六十公里又由寶豐至左吉關六十公里）

2. 修築鄉道：四境縱橫共計一百八十公里（由

羅家廟至茅塔寺三十五公里由茅塔寺

至牌樓三十五里由擂鼓台至秦家坪二十公
里由寬安至大廟十五公里由蒲溪溝至柳
林店六十公里

五、培修寶豐區各鄉手車道：縱橫計
一百五十三公里（由潘口河至寶豐三十五公里
由寶豐至永寧六十公里由鼓岩至寬安三十
五公里由寶豐至便樂十公里由寶豐至牌
樓十三公里）

六、開闢由縣城至潘口手車道：約計二十公里

（三）自衛工事設備

曾幾

一、城區建築防空壕溝二十道

(四)鄉鎮保公共造產

開墾荒地全縣計二百三十五保二千三百

三十四甲以每甲墾殖六畝計算應墾

殖一萬四千零零四畝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章 勞動時期

第七條 本年度本縣實施義務勞動期間依照

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章第六條及湖北

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分左列三個時期^期實施之

(一) 十月一日至十月末日為鄉鎮保公共造產修築

道路勞動實施時期

(二)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末日為小型水利勞動實施

時期

(三)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地方公益^共福利及

其他臨時舉辦事項勞動實施時期

前項各款規定勞動時期由縣政府考察

工程實際需要人數分鄉公佈征召之

從事工商業員工應就其本業間暇時或習

第八條

慣休息日期舉行

第九條

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於星期日暇日舉行
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假期間舉行
工程地區及集合場所由縣派技術人員勘定
令鄉鎮公所遵照指定地點辦理

第十條

在工程未開始前各鄉（鎮）應將左列各項
先行準備

（一）服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術
等調查事項

（二）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賃事項

(三) 需用材料工具之準備事項

(四) 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五公里以外勞動

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五 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六) 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第十一條

在工程開始時由縣政府分區甄審幹部

及派遣指導人員前往指揮與指導

第十二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本鄉(鎮)為原則每

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

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縣實施義務勞動採取集中式按日計算以服滿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七條之規定每年十日為限但因工程需要延長至一倍者其超過日數應供給膳食

第十四條

勞動所需工具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但屬普通工具得征用或租用之

第十五條

義務勞動完畢後由主管機關將服務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工作地點及日期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發給服務期滿証以資証明

第五章 勞動數目及分配

第十六條

本縣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除公教人員在校學生及廢疾不堪服務者外總共為叁萬八千九百五十人每人每年從事勞動十日計算應有從事勞務三十八萬九千五百日

第十七條

本年度義務勞動依本計劃第七條所列各項工程實施茲估計分配如下

(一) 小型農田水利

1. 興修堰塘渠岸全縣計二三處應需

工一六三二三個

志

張

2. 每保二井 全縣計二百三十五保應需工一八〇個

(二) 修築道路

1. 培修縣道三五〇公里每公里需工五〇人應需工一七五〇個

2. 培修鄉道八〇公里每公里需工二〇人應需工一六〇〇個

3. 培修區區各鄉手車道計一五三公里每公里需工

五〇個應需工七六五〇個

4. 修築由縣城至潘口河手車道二〇公里每公里

需工二〇〇〇個應需工二〇〇〇個

(三) 自衛工事

建築城區防空壕溝二〇道計每道需工五〇個

志

光緒七年

尚

屠受
曾親友

應需工二〇〇〇個

(四) 鄉(鎮)保公共造產

開墾荒地：全縣計墾殖二四〇〇四畝以每

畝需工一〇計算應需工二四〇〇四〇個

(五) 地方公共福利

公墓：全縣計籌建鄉鎮(示範公墓十八所

每所需工四〇〇個計算應需工七二〇〇個

總計各種工程應需工四四七八五二個以全縣

男丁應服義務勞動共三八九五〇〇日計算

尚不敷支配五八三五二日

第十八條

前條勞動不敷數目得依照湖北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之其延長日數由各工程地區供給膳食

第十九條

前條勞動分配與工程實施由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實際需要事先籌劃令飭各鄉（鎮）辦理並作成圖表呈報核備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所列各項工程應選擇切合地方需要者儘先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如因應服軍工過多者不能服務勞動時第十七條所列各項工程有非地方急切

需要者并得呈請緩辦之

第二十二條

義務勞動必須經費及事業費由縣政

府按照工程需要分別編造預算呈報

第六章

實施步驟

(子)宣傳

第二十三條

本縣義務勞動在未實施以前除鄉鎮

保甲長隨時宣傳外並由各鄉(鎮)中心

學校學生利用假期深入農村解說義務

勞動意義及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縣黨團人員應負巡迴宣傳之責並參加集體勞作利機會訓練人民

第二十五條

凡駐縣參議員暨鄉農會職員鄉（鎮）民代表應多利用集會機會隨時宣傳

（丑）

組織

第二十六條

本年度于勞動開始前應按照原有縣鄉

（鎮）保甲自治單位建制編成義務勞動服務團或隊班以縣為勞動服務團以每鄉鎮為一中隊每保為一分隊每甲為一班其系統如左

1. 縣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
由縣長選派之

2. 鄉(鎮)中隊、中隊長由鄉(鎮)長兼任

3. 保分隊、分隊長由保長兼任

4. 甲班、班長由甲長兼任(仍應同樣工作)

前項編制計全縣十八鄉(鎮)二三五保二二三

四甲應編成十八中隊二三五分隊三三四班

第二十七條 各鄉(鎮)應將該管應行參加勞動之男子

于每年義務勞動前二個月責成戶籍幹事

編造名冊分保公告並將服務人數呈報縣府

彙轉省府核備

（寅）征召

第二十八條

本縣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

時間悉依本計劃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縣每次實施義務勞動征召原則依

本計劃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在征召期內如果應服義務勞動之男

子有免除或延緩之情形經鄉鎮長証

明後依照省頒各縣義務勞動實施

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分別辦理

第三十一条

在征召期內應服義務勞動者如有
逃避或鼓動風潮等情事依照省頒
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分
別辦理

第三十二条

在征召期內應服義務勞動者如因
職業不能中斷無法服役得自行覓
人代理勞動

(卯)

指導

第三十三条

本縣義務勞動如有特殊工程須經
技術人員指導者在鄉(鎮)應呈請

縣政府遴派在縣應省呈請政府遴派屬
于事務方面之指導由主管機關就職
員中調派之

第三十四條

工程開始各地區集體勞動時縣指
導員技士技佐暨鄉(鎮)長等均
應赴工作地點指導縣長亦應巡
視指導

第三十五條

各指導員每旬應辦報表呈報縣
政府彙轉省府

表式如左

湖北省竹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年 月 日

指導員(印)

填報

興辦	項目	數目	及	概	役	人	數	法	第	二	十	五	收	支	甄	選	材	料	衛	生	成	績	他	機	助
業事	種量	數起	訖	服	免	緩	代	數	人	情	形	收	付	用	情	形	宿	供	概	況	情	形	考		
類	完	實	勞	動	服	役	人	數	違	反	勞	動	經	費	幹	部	工	具	醫	藥	工	作	黨	團	備

注 1、本表須逐項詳細填明

2、本表如不敷填列時可依式展放

意 3、本表須於工程開始起按時填報不得延擱

115
(辰)

驗收

第三十六條

每一事業興辦完竣後統由縣政府派員按照原訂計劃工程詳細查核驗收

第三十七條

各興辦工程如各該主管人員敷衍塞責不按縣政府原訂計劃規定辦理致已作事業遭受影響者得按情節重輕依法核辦

第七章 獎勵

第三十八條

從事義務勞動之團體及幹部工作努

力成績優越者得分別「團體」「個人」由縣政府酌量將獎勵如左

(一) 團體：1、榮譽牌 2、錦標 3、獎狀

4、傳令嘉獎

(二) 個人：1、晉級 2、記功 3、獎章 4、傳令

嘉獎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各規定除縣府將獎勵外並將受獎人員及事實與獎品種類報請

省府核備

第四十條

本計劃自文到之日施行並呈報省府核備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五月

日

竹山縣縣長李士魁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竹山縣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 項 目 科

目 支 付 預 算 數 備

考

一

一

二

二

服 役 証 二六八五〇〇

一

勞 動 人 名 冊 八六五六〇〇

二 督 導 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 辦 公 費 三〇〇〇〇〇

團 經 費 三〇〇〇〇〇

竹山縣政府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經費

五五〇五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六〇

勞動期間定三個月服務團應需文具紙張郵電共如上數
每鄉鎮派督導員一名實地督導以三個月為期滿月支旅費六千元如上數

印服務役人名冊二六四頁每頁印刷費四元共支如上數

印服役証三八九五〇張每張印刷成本三元共支如上數

三	民工福利費	三五〇、五五〇。〇〇
一	醫藥費	一五五、八〇。〇〇
二	茶水費	一九四、七五。〇〇

本縣勞動服務總計三八九五。按百分之三估計
 患病者每一患病之人酌給醫藥費二百元
 欠支如上數
 勞動工數為三八九五。個每個給茶費
 五角共支如上數

11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竹山縣縣長李士魁



日